

《北工站》第24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细则

A. 宗旨

1. 提供一个让创作人交流及联系的空间。

B. 观摩赛程序

1. 观摩赛将设公开组及中学组，以组合或学校为参赛单位。
2. 组合或学校不限呈交作品数量，唯同一组词曲创作人只限呈交2首作品。
3. 初赛将经过评审团以demo录音筛选，进入半决赛后以现场演绎呈现并角逐总决赛。

C. 观摩赛日期及地点

半决赛：4-8-2018 (星期六) 上午10时

地点：Komtar Auditorium A

总决赛：1-9-2018 (星期六) - 中学组下午4时；公开组晚上8时

地点：PenangPac Stage 1

D. 参赛细则

1. 参赛作品必须是以华文或华裔方言为主的创作歌曲。方言创作歌曲若提供纯方言歌词，需提供华语歌词以避免文字注解的混淆。
2. 参赛作品必须是纯马来西亚创作歌曲，未经商业录制或发行。
3. 参赛作品可属独创或与集体创作。
4. 凡在任何公开创作歌曲比赛中获得冠亚季军的作品皆不得参赛。
5. 歌曲评选要求：词意必须主旨健康，无不良意识，不违反宗教及种族和谐精神，最好能够反映本地色彩。词曲务求能够配合，有创意及在结构上作得完整。
6. 参赛队伍以不插电 (Unplugged) 或乐队 (Full band) 演绎皆可。
7. 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3首作品的主要演绎及5首作品的乐手。
8. 参赛作品演绎长度只限5分钟。
9. 初赛及决赛的乐器伴奏必须是现场演奏，参与人数最多10人。主办当局将提供 Drum, Piano, Electric Guitar Amp及Bass Amp；其余的乐器必须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主办当局恕不负责。
10. 评审人选：国内著名音乐人及文学作者。
11. 评选准则：观摩赛主要以词、曲、歌手现场演绎、音质、表达方式、乐器伴奏是否切合歌曲意境作评分标准。
12. 观摩赛将设金奖、银奖、铜奖、最佳作词、最佳作曲、最佳演绎及最佳编曲奖项。如无佳作，奖项皆可从缺。
13. 所有得奖歌曲版权属于词曲创作人，惟作品发表权将交由《北工站》处理并负责制作及专辑出版。
14. 未入选的作品不会被主办当局擅自使用、发表或灌录以保护参赛的权益。
15. 参赛呈交作品一概不能退还。
16. 如有作品不符合参赛规则，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17. 观摩赛成绩以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依归，一切投诉皆不受理。

E. 报名

1. 参赛表格可在 [金锋奖活动页面](#) 取得。参赛作品须完整填写，并附上真实姓名。
2. 参赛作品须附上至少一种乐器伴奏的清晰demo录音，并附上歌词 Softcopy。
3. 参赛表格，清晰demo录音(mp3)，及歌词 (Microsoft Word)需在报名截止前电邮主办当局，并缴报名费 (公开组RM10.00 / 中学组 RM5.00)，逾期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电邮：ngc529@gmail.com，标题注明《第24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
5. 询问处：依婷 016-4751866 / 郦玲 012-5653381

F. 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以上细则。

G. 参赛报名截止日期：7-7-2018 (星期六)